

晋应急函〔2023〕97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推进全省运行危险化学品 经营安全监管系统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要求，应急管理部升级完善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为推进全省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录网址及操作方法

（一）登录网址。

1. 企业用户登录网址：

互联网：<https://whjy.mem.gov.cn/#/web>

2. 监管人员登录网址：

（1）政务外网：<http://whjy.mem.cegn.cn/#/Web>

（2）互联网：<https://whjy.mem.gov.cn/#/Web>

（二）操作方法。

登陆上述网址后，在“帮助文档”中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按操作说明进行操作。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系统运行工作。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是行政审批、安全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的得力抓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派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专人负责，为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 高效推动企业信息填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登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做到辖区内企业应报尽报、不落一企，企业录入信息要做到应录尽录、准确无误，信息录入工作于5月15日前完成。

(三) 严格企业录入信息审核。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企业录入信息审核工作，对录入信息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审核后的信息准确无误，信息审核工作于5月15日前完成。

(四) 合力推动系统上线运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行政审批以及科技信息等科室，要加大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力度，确保工作按期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将于每周一、三、五通报各市企业信息录入、审核情况。请各市于5月8日前报送一名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及电话：李小军，0351—681987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5月6日